113-2學期【生活學習獎勵金】

一、本項目獎勵之初衷為鼓勵本校弱勢生參與自主學習與多元學習活動，培養學生主動規劃並自主參與各類型學習活動。

二、辦理進度表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程 | 2/17-2/27(收件逾期不候) | 3/3 | 3/7 | 3/10-4/14 | 4/14-5/12 | 5/12-6/16 |
| 進度 | 申請資格 | 繳交申請表 | 審核 | 名單公告 | **第一次**執行方案及繳交考核表 | **第二次**執行方案及繳交考核表 | **第三次**執行方案及繳交考核表 |
| 學生 | 具申請表所列身分別 | 1.撰寫申請書及計畫書。2.尋找輔導老師討論考核方式；或參與培訓、講座等本校主辦課外學習活動。 |  | 網頁資料 | [自主或跨域學習]與輔導老師搭配考核方式或參與培訓、講座等本校主辦課外學習活動洽主辦單位簽章認證，每月參與活動時數總計須達8小時以上。[多元學習活動獎勵] 包含校內外線上課程、講座或擔任社團幹部並辦理活動。由課指組進行考核，每月參與活動時數總計須達2小時以上 |
| **4/14**前繳交考核表(含活動紀錄與心得及相關佐證資料) | **5/12**前繳交考核表(含活動紀錄與心得及相關佐證資料) | **6/16**前繳交考核表(含活動紀錄與心得及相關佐證資料)，並應於本學期內完成至少一項B類輔導機制。 |
| 輔導老師協助事項 |  | [自主或跨域學習]可由專業教師或導師擔任輔導老師，並約定考核方式。 |  |  | 協助考核[自主或跨域學習],考核方式由輔導老師自訂。 |
| 課指組 | 1.提供諮詢2.逾期不受理3.申請學生加入獎勵金社群 | 彙整審核資料 | 於網頁公告名單並公告相關活動 | 輔導成效檢核：逐月繳交活動紀錄與心得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，由輔導老師考核，通過者獎勵金按月發給(活動為期3個月,5000元/月)，未繳交者不予發放並暫停該學期參與本獎勵項目。 |